



目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進出口貿易辦法

獎勵米購及農銷民國十六年短期債券辦法

鹽務總局視察人員半月動態表

國庫署稽核人員半月動態表

重要命令

重要人事

視察動態

視察報告統計

錄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幣制，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此辦法，以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設中央銀行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衡委員會，由中央銀行、財政部、外匯局、外匯儲蓄部。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三、指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應遵守之各種章程，並執行之。

五、管理外匯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依此辦法及政策，處理國外存款資產及外債。

## 第二章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

### 第一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者，作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

第三條

簡批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証。

中央銀行行內各級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正確有實力者，准其辦理。違者，准其為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証。

第四條

關於外匯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經紀人，准其在規定期限內，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各行，違背之條，嚴為處之。

第六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商外匯，結售及其通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穩基金，由中央銀行市場部，根據調節外匯市情。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年作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結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期出口或結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

書中，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發，或遠期外匯，

銀行輸入其貨幣總值在美金一千萬元以下或相當其總值之其他  
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价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基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經輸入管理委員會核准  
進出口貨價。

二供給依基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若結存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文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正式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第九條

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確款項外匯之支付確係符合本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指定銀行如過所售出外匯之有匯交易全部或一部行取消而不需要外匯之即令為購買人如數按原匯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辦外匯之買賣或出賣外匯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將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匯入或匯出

第十一條

外匯政策及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擬訂及執行。請建議於行政院。

第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簿據及文卷。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令商中央銀行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程則其辦法。

第五章 報告

前條所定之章程應於訂定時將當日所擬下外各項外匯交易依規

定表報填具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出售性質或來源。但同一保單而

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不須報中央銀行并須向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報告。

第六條

外匯經紀人名冊其邊日按此外匯買賣，記載於現定格式之帳冊，其邊日將經手買賣賣出外匯之戶名款項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現定格式表揭填報中央銀行。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字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名冊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八條

一 本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各論其為封貯或貯存之自由金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一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

款之期票匯票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証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有擔債券銀行所通市信票者均包括在內。

四 本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票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

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交付者均屬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  
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置或文牒類以內之  
罰鍰，如違反刑法，並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  
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條

凡以外幣對東之進口與出口，非經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各旅客得  
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五條

以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經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六條

因營業者私制之外匯，依本辦法規定處置。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布

第二章 輸出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一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物外匯按市價結售。出口行由指定銀行簽發匯兌予結購出口外匯匯單。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核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匯單後。呈送海關驗。海關驗出。其價值低於美金一百元或其他相當價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匯單。由。

第二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應令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貿易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三章 輸入

第一

凡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輸入貨品分為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附表(一) 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 附表(二) 工業原料類。

三 附表(三) (甲) 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 附表(三) (乙) 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 附表(四) 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擬定行

政院核准，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十條 進口商輸入貨品，應向海關申報，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十一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向指定銀行申請結匯，必須以外匯。

第十二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三條 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適有限額者，其限額由海關出入管理委員會

按委制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依前條情形，增訂各項類進行支配及營業之廠商或配子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及接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後方得為輸入之申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准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之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 第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下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專款以救濟或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委員會依租借輸入之軍用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

外債款購買之貨品。

### 第十五條

政府行政機關為常用輸入之貨品，及向行政院申請，經行政院核准後，始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五條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辦手續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物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持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之核准手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在此限。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國休戰前對個人使用之附表（一）所列貨品，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不帶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贈與之貨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當幣值），得免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在此限。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八條

為統籌管理輸入輸出業務，由行政院設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及私人團體之。

一 財政部部長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人員

第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八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三人由本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專業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於行政院前所屬輸出入之辦事處

項

第二章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各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四章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擬行政規備案

第五章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卅六年短期庫券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卅六年短期庫券(以下簡稱本券)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 凡團體及個人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後款行在大陸或國外及海外分行

募本券者其承購之數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團體承購本券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五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發獎狀  
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購滿美金二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三、購滿美金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

### 第四條

個人承購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發獎狀

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購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章。

三、購滿美金一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

### 第五條

團體及行政努力券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募銷滿美金一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

頒發獎狀，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募銷滿美金八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三奉銷滿美金三百萬元 由財政部公告發揚

第六條

本局法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總局視察人員半月動態表

廿六年八月廿五日止

分區	人名	視察地方	現在地點	叙律	何處	備註							
本局	吳之淵	台灣	南島			缺員於本月廿五日返京							
	竺曼林		南京			缺員於本月廿五日返京							
	徐成憲	西漢	西淮	視察完畢	返京								
	余錫	川康	川康	視察完畢	返京								
	劉文斌	西北	西北	視察完畢	返京								
分	別	姓	名	籍	核	地	方	現	在	何	處	備	註
蘇浙	浙	孫	炎	初	無錫	蘇州	蘇州	常熟					
河北	區	魏	煥	平	北平								

國庫署稽核人員半月動態表

廿六年八月廿五日止

東北熱河區	閩台區	粵桂區	豫陝區	滇黔區	川康區	川康區	湘鄂區	江西區	上海區	上海區	華北區	山東區
陸占亞	黃寶滿	謝元樓	王鴻波	鄭志壽	張遠志	丁北山	歐傑	宋金階	尤敦博	朱祖培	鄧祥芝	張椿
	福州	汕頭	西安	大理保山下河		重慶	長沙	南昌	上海	上海	蕪湖	青島
黃陽	福州	潮安	西安	下河		重慶	長沙	南昌	上海	上海	蚌埠	青島
						合川						
原駐黃州現由交通團總司令部任命	據報即將赴粵駐紮		西安政務工作尚未完成		暫留渝處理要公		長沙孔河多已別致					

九







視察報告統計表

姓	戴	席	樊	周	繆	鍾	安	田
名	法	其	生	可	忠	孟	琴	清
區	滇	廣	蘇	湘	浙	廣	陝	冀
職	驗	承	視	郭	總	總	總	總
年	10	10	1	3	3	2	2	6
查	70	68	56	50	44	44	39	29
計	80	74	57	53	47	46	41	21
備								
致								

此係向視察查報

總	其	黃	黃	餘	部	余	周	部
		廣	庭	鴻	紳	敦	兆	慈
	化	年	良	昭	融	地	文	設
				香	川	宗	福	京
計				粟	康	澆	楚	澆
57	5	7	1	1	1	8	7	5
452	4			7		7	16	18
511	9	1	1	10	1	15	18	23
內安... 年... 奇...								